

民事法判解

主觀預備合併之上訴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05年度台上字第1477號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必要共同訴訟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 訴訟標的，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為必要共同訴訟。
- (B) 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數人一同被訴，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，謂之固有必要共同訴訟。
- (C) 必要共同訴訟中共同訴訟人之一人或數人所為之行為，其效力及於共同訴訟人全體。
- (D) 必要共同訴訟對造當事人所為之訴訟行為，其效力及於共同訴訟當事人全體。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普通共同訴訟人相互間，利害關係各自獨立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，除別有規定外，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5條規定即明。是此類訴訟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自認，尚不影響他造對於他共同訴訟人所應負之舉證責任，法院亦不受該共同訴訟人自認之拘束，仍得依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於不違反論理及經驗法則下，本諸自由心證，就他共同訴訟人為相反於該自認內容之事實判斷。本件原審依其採證、認事之職權行使，認定兩造就系爭不動產並無借名登記關係，所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於法洵無違誤。且不因第一審共同被告就不利己之事實自認，而異其結果。上訴論旨，徒以兩造於第一審經法官協商之兩造不爭執事項指為虛構，及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暨其他與判決基礎不生影響之贅述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【爭點說明】

一、主觀預備之容許性

實務上對此問題之見解分歧，有肯認原告方主觀預備合併，亦有承認被告方之預備合併，另有基於訴訟安定性，否認主觀預報合併。

學者認為，主觀預備合併，涉及紛爭統一解決、防止裁判矛盾、原告之請求特定責任與程序處分權、備位被告之利益（忍受被列為備位被告之程序不安定）及防禦權等事項，各種程序上要求或利益如何平衡兼顧之問題，難以一概而論，應視具體個案處理。

在原告方之主觀預備合併，由於備位原告自己願意居於備位地位，蒙受可能未予裁判之不利益，而被告自始即須應訴，無程序不安定可言，又無礙於公益，應予許可。而在被告方之主觀預備合併，備位被告非出於自己意願而居於被告地位，就其因原告聲明未特定期為被告而可能蒙受之不利益，如其未提出不合法之異議，應視為治癒（民訴法§197 I 但書），如提出異議，法院應為利益衡量後，判定其合法性。

二、主觀預備合併之上訴效力

實務上有將主觀預備合併同於客觀預備合併之上訴處理。惟學者認為，主觀預備合併有不同於客觀預備合併之處，上訴不可分原則縱得適用於客觀預備合併，但能否逕援用於主觀預備合併之情形，不無疑問。

蓋先位當事人及備位當事人與他造間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在實體關係上，通常不具有法律上合一確定，但之所以承認主觀預備合併，係為使多數當事人間之紛爭能統一解決，避免裁判矛盾，就此而言，具有與類似必要共同訴訟相似之處，而有類推適用民訴法§56 I 之基礎。

然於第二審上訴時，亦須兼顧考量備位當事人之審級利益（於第一審時未併就備位當事人請求為審判）及當事人是否提起上訴之程序處分權，宜於個案審酌各當事人之利益決定是否有類推適用民訴法§56 I 之必要，使上訴效力及於全體當事人而阻斷原判決之確定，或適用同法民訴法§55之獨立性原則，上訴效力僅及於上訴或被上訴之當事人部分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事訴訟法第55條、第56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